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节余募集资29,022.18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中天光电绿色智慧线缆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7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者“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施主体、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8,00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进度（%）=（2）/（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1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57,763.61	1,522.70	1,522.70	100.00（注1）
2	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	–	50,000.00	40,876.93	81.75
3	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	–	38,000.00	2,527.48	6.65
4	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	28,240.91	11,108.15	39.33
5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	40,000.00	11,119.26	27.80
6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94,722.77	94,722.77	66,195.42	69.88
7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37,863.94	37,863.94	32,889.94	已完工
8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757.32	15,120.55	15,105.85	已变更（注2）
9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8,074.94	8,074.94	7,931.16	已完工
10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29.48	770.13	770.13	已变更（注2）
11	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	22,196.12	22,199.39	已完工
12	补充流动资金	55,760.28	55,760.28	55,760.28	100.00
合计		392,272.34	392,272.34	268,006.69	/

注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原计划投入“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变更转投用于“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原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并经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并经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结项；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527.35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益为494.83万元，共29,022.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中天光电绿色智慧线缆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29,022.1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7.40%。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结项募投项目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9年3月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9年期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7,956.07万元（其中：中天光伏技术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1,097.70万元，中天科技精密材料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34,317.10万元，中天光伏技术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29,489.39万元，中天电子材料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911.04万元，中天科技精密材料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7,389.50万元，中天科技精密材料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751.34万元）。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2019年期募集资金77,956.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0万元。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2019年期募投项目之一“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与理财收益（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94,722.77	66,195.42	494.83	29,022.18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以打造国际一流的数字化标杆工厂为目标，在设备采购和产线建设方面严格执行高标准、严要求的技术规范。通过开展预制棒生产核心工序的工艺仿真研究与预测优化，募投项目构建了智能化集成平台，实现了生产数据的实时互联与智能决策，显著提升了经营管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项目创新性地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开发了5G视觉检测系统和多机协作机器人系统，形成具有行业示范价值的业态创新案例，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单台设备综合效能均实现提升。通过智能化改造，在形成产能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投资规模，较预算减少部分生产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实现了提质增效与降本减投的双重目标。

近年来，AI技术带来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数据中心智能化升级对超高带宽、超低延迟网络的刚性需求，直接且强劲地拉动了对超低损耗光纤、多模光纤等高性能特种光纤的需求。随着我国5G网络覆盖和用户普及率已达到较高水平，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厂商进一步优化通信基础投资结构。因此，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预定产能进行了小幅调整，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对特种光纤所需预制棒的投入。本次产能优化旨在更精准地匹配未来市场趋势，动态调整公司资源配置，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入。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实施主体：包头中天光电线缆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3、实施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包头中天光电线缆有限公司增资。

4、项目内容：建设主体生产厂房、办公楼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连铸连轧机组、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挤塑机等主要设备，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制造。形成年产4.5万吨高导及合金特种导线，以及1.6万公里新能源用铝合金电缆的生产能力。

5、投资构成：本项目总投入30,000万元，其中设备与厂房26,363.86万元（募集资金25,386.04万元，自有资金977.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3,636.14万元。

6、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基础坚实，品牌认可度高

公司专注于特高压智能电网用高性能铝合金导线材料的研发与制造，深度参与特高压电网及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核心供应商，产品远销欧盟、澳大利亚、巴西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新项目重点新增特种导线及新能源用铝合金电缆产能，精准服务于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和新能源充电设施等高速增长领域，有效契合全球能源转型背景下的市场需求。

（2）区域协同显著，成本优势提升竞争力

新项目落户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铝产业园区，依托当地产业集聚优势，实现铝水直供，省去铝锭重熔环节，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和响应效率。项目深度融入包头市绿色铝业生态圈，通过战略协同与本地电解铝、稀土合金企业建立上游供应链合作，充分获取“绿铝”及高端合金材料资源。借助内蒙古地区丰富的绿电资源，构建从原材料到生产制造的全流程低碳低成本优势，显著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环保竞争力与成本效益。

（3）深化数字化转型，致力于建设国际领先的5G全连接智能零碳工厂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拥有强大科研团队，成功攻克多项关键技术，研发出节能型、增容型、耐候型三大类数十种特种导线，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

新项目全面应用智能质检、预测性维护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自动化生产体系。依托智能运营中心，联动研发、生产、质量、设备、物流、安环及零碳七大业务板块，深化AI与制造场景融合，提升质量、效率与能源利用率，满足国际市场对碳足迹的合规要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7、项目实施进度：预计2027年8月31日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包括前期准备、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8、预计经济效益：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09%，投资回收期为8.87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全球能源转型，促进海外电网升级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欧美电网升级改造和发展中国家电力建设催生巨大需求。公司依托中国领先的特高压技术和成本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有望在全球市场竞争中扩大份额，为全球新能源项目提供高品质电缆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

2、国家政策强力驱动，电网需求增长强劲

国家“十五五”规划与“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特高压电网、智能配网改造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强劲需求。公司产品精准契合国内特高压工程对大容量、低损耗导线的需要，以及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建设对智能电缆的需求，凭借技术优势和绿色智能制造能力，在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政策与环保风险

新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电力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电力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标准认定等，则会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新项目规划时将绿色化、智能化融入设计，采用先进环保技术和设备，确保符合乃至超越国家环保标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保持与政府部门的良好沟通，确保合规经营。

2、市场风险

行业高景气度吸引大量资本涌入，可能导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强化材料工艺基础研究，重点突破高强度、高导电率及特耐热产品技术瓶颈，并实现产业延伸，全面支撑智能电网建设与能源转型需求。通过开发与拓展营销渠道和加强市场调研，健全现有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及一流的产品。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稀土合金等，其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及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可能会对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构成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对铜、铝等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对稀土合金等原材料，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与签订锁价协议稳定成本。

五、新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2025年9月18日，新项目在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150202-04-01-929704。

六、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及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八、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高盛中国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8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4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10月13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鸿迈塑胶”）以自身名义使用授信额度500.00万元，并承诺对滁州鸿迈塑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2025年10月17日，滁州鸿迈塑胶与光大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FKFOZLDHT20250011），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滁州鸿迈塑胶其他股东彭海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按其持滁州鸿迈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滁州鸿迈塑胶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4,0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蕲州万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 彭海洋持股45%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A9WK1G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9.43	3,996.20
	负债总额	3,359.19	3,652.78
	资产净额	380.24	343.42
	营业收入	2,561.54	4,404.51
	净利润	32.07	-482.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1、授权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授权额度：500.00万元

5、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在此承诺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鸿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彭海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5%）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3,4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7,162.6037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10,000.0037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7,162.600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1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92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162.6037万股（其中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10,000.0037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7,162.6000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0%。

6、拟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5963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8人变更为92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99.20万股变更为17,162.6037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员、数量与拟授予人员、数量不存在差异。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额度（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捷	董事长	120.00	0.70%	0.04%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0.70%	0.04%
苏主权	副总经理	108.00	0.63%	0.04%
范承扬	副总经理	81.00	0.47%	0.03%
陈代臻	副总经理	90.00	0.52%	0.03%
郑芦鱼	副总经理	120.00	0.70%	0.04%
卓薇	副总经理	66.00	0.38%	0.02%
林靖	财务负责人	60.00	0.35%	0.02%
廖杰	董事会秘书	60.00	0.35%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915人）		16,337.6037	95.19%	5.90%
合计（924人）		17,162.6037	100.00%	6.2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容诚验字[2025] 361Z0041号），截至2025年9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2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合计171,626,037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壹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贰角柒分整（￥465,106,560.27元）。

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8,963,339.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2,768,963,339.00元；截至2025年10月1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0,589,339.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840,589,33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71,626,037股。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68,963,339股增加至2,840,589,339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93,318,88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0.3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9.05%。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6,453,175	+71,626,000	748,079,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2,510,164	0	2,092,510,164
总计	2,768,963,339	+71,626,000	2,840,589,339

七、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1,393,318,880	50.32%	1,393,318,880	49.05%
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362,930,780	49.22%	1,362,930,780	47.98%
一致行动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388,100	1.10%	30,388,100	1.0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7,162.6037	79,634.48	9,622.50	29,862.93	24,730.93	11,370.03	4,048.0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和5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100%股权及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5月29日、6月28日和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